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4/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5月2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關愛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關愛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50億元。關愛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哪些人士可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的範圍。

3. 在2010年11月，行政長官委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多項事宜，包括關愛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包括20名非官方成員(分別來自商界、社福界、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和地區等不同界別)，以及4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4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以支援關愛基金的運作。在2011年5月13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

4. 繼政府於2012年12月重設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自2013年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內。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善用基金的資源，推行現有項目和構思新計劃，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 援助項目

5. 關愛基金自2011年年初成立以來，透過政府注資50億元和社會各界的捐款<sup>1</sup>，先後推出了18個援助項目<sup>2</sup>（詳情見**附錄I**）。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成功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羣組以提供即時支援，至今已有十多萬人受惠。關愛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其中，"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即附錄I所載的項目(11)），已於2012年9月納入常規資助。政府亦正研究將附錄I所載列的另外3個項目，即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3)）、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6)）及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9)），納入恆常資助。

### 建議再向關愛基金注資

6. 截至2013年2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為59億3,000萬元，包括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50億元<sup>3</sup>和4億5,500萬元的投資回報，以及銀行存款約4億8,000萬元。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關愛基金再注資150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展扶貧工作。是次注資主要有以下三個用途——

- (a) 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的紓困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即俗稱的"N無人士"（泛指無物業、無入住公屋或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
- (b) 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有針對性的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

---

<sup>1</sup> 獲承諾的捐款約為18億元，部分捐款會以分期形式在3年內每年交付。截至2013年2月，已收捐款約為11億9,000萬元。

<sup>2</sup> 另外，財委會於2011年7月通過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億元，推出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

<sup>3</sup> 存款期為6年，在存款期末屆滿（即2017年6月中）前，不得取回款項。

- (c) 礙於該年經常性開支的限制或在研究和理順政策需時的情況下，延續推行具成效但又未能即時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項目。

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再注資的款項，連同政府原本注資的50億元，預計每年可產生超過10億元的投資回報。

## 議員的商議工作

7.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1年1月14日、7月8日及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與關愛基金有關的事宜。當局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3月22日特別會議上簡報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時，亦曾提到與關愛基金有關的事宜。現將議員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對慈善團體的影響

8. 部分議員關注到，關愛基金可能會分薄商界對其他慈善團體(例如向多個非政府團體提供支援的香港公益金(下稱"公益金"))的捐款。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關愛基金成立後，留意公益金在籌款方面有否任何困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議員又擔心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在職能上或有重疊。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各自涵蓋的範疇。

9. 據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不會展開任何公開籌款活動，只會邀請商界在它們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對關愛基金再作自願性捐款。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監察關愛基金在捐款方面對其他慈善團體的影響。公益金的籌款活動未有受到關愛基金影響。關愛基金不會重複由公益金、其他慈善基金及政府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推行的項目。

10. 部分議員認為，不應將關愛基金視作一項長期措施。關愛基金推出的項目，應該都是可供政府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有意見認為應在3至5年內結束關愛基金，因為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在該段期間應已有所改善。

### 資金來源

11.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幫助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即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既然政府累積了豐厚的財政儲備，理應

有足夠能力將該等人士納入其現有的經常資助計劃之內。關愛基金成功與否，均不應依賴政府與商界之間的合作，因為這會把政府援助有需要人士的責任與商界向慈善團體捐款的善舉混淆。商界應捐款予公益金及其他慈善團體，又或自行設立關愛基金，而非向關愛基金捐款。關愛基金應全數由政府出資，政府當局應停止向商界籌募捐款。

12. 政府當局認為，關愛基金可促進政府、商界及社會之間的合作，為本港的慈善工作締造協同效應。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其現時為弱勢社羣提供的福利服務。

13.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呼籲商界捐款，可能是雙方有秘密交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公開其向商界募捐所得善款的數額。不過，部分其他議員則認為，應從正面角度看待關愛基金，因為關愛基金可匯集社會各方合力在香港構建關愛文化。只要能幫助有需要的人，任何基金都應該受到歡迎。政府當局認為，將關愛基金標籤為官商勾結是不恰當的。當局會公開關愛基金所獲捐款的總額，但個人捐獻的數額則不會公開。

14. 鑒於關愛基金截至2011年12月的實收捐款只有6億8,000萬元，但其獲承諾的捐款卻為18億元，而部分捐款會以分期形式在3年內每年交付，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籌募捐款的進度緩慢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又質疑，政府可否達到向商界籌募50億元捐款的目標。他們認為，關愛基金如未能向商界籌得其目標捐款額，政府便有需要向基金進一步注入公帑。

15.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商業機構已遵守承諾，向關愛基金捐款，而關愛基金亦運作暢順。部分商業機構亦表示有興趣在關愛基金下的援助項目推行後向基金捐款。當局預期，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彰顯成效後，會有更多人士／機構向基金捐款。

16. 議員指出，政府呼籲商界向關愛基金捐款，但商界卻無權決定善款的用途；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此項安排是否恰當，並檢討為何商界不大力支持關愛基金。政府當局表示，商界一直以來均支持關愛基金的運作，而當局亦不斷鼓勵商界在向其他慈善組織捐款之餘，亦一併向關愛基金捐款。

17. 部分議員認為，關愛基金的資金主要應來自公帑，因為商界未必會對關愛基金作出持續的支援。鑒於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主要為基層人士及長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把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常規化，並以政府的經常開支帳目提供資助。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關愛基金運作暢順而又能彰顯成效，應能獲得商界更大的支持。政府會就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進行評估，並會考慮援助項目的受惠人數及成效等因素，將合適的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 運作及監察

19. 部分議員關注到，關愛基金各個援助項目的申請程序可能會相當繁瑣，而且耗費金錢，他們建議當局應就關愛基金的行政費設定上限。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政府現有服務網絡推行各個項目，向援助對象提供快捷直接的協助，以盡量減少行政開支。長遠而言，關愛基金的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盡量控制在所撥出津助總額的5%之內。

20.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關愛基金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們指出，由於向關愛基金注資的安排是由立法會負責把關，關愛基金有責任定期(如每隔3至6個月)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進度，以及每年匯報其就改善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關愛基金的運作(包括其收入與開支)會維持高透明度，其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21. 鑒於關愛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現時市場上的整體投資回報偏低，議員擔心投資回報或許不足以推行部分援助項目。他們關注到，關愛基金如何確保有合理的投資回報，讓更多援助項目得以推展；他們又詢問，當局在何情況下才可使用投資本金來推行援助項目。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先前注資並存放於金管局的50億元已產生約5%的投資回報。倘獲批准再注資150億元，關愛基金的資本將維持於200億元的水平。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應可供援助項目維持運作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短期內應無須動用投資本金。儘管如此，當局會在有需要時使用投資本金來資助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

###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23. 部分議員指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成效不彰，因為只有少數長者能夠受惠；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資助有需要的長者鑲嵌活動假牙。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自2012年

9月推出，預計為期兩年，為有需要鑲嵌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需的牙科診療服務的長者提供資助。鑒於有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服務範圍不夠廣泛且有欠靈活，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是否及如何修訂該項目的服務範圍。

### 協助"N無人士"

25.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而關愛基金應把其為"N無人士"提供的援助項日常規化，直至檢討完成為止。部分議員建議，當局應為有居住問題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例如該等居於板間房或"劏房"的人士或正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上的"N無人士"。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透過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20 000多個住戶(約39 000人)被識別為"N無人士"。倘若放寬"劏房"的定義，預計"N無住戶"的數目將會增至70 000個。鑒於政府再向關愛基金注入巨額款項，相關項目若證實有效，"N無人士"將可繼續獲得所需的支援，即使政府沒有把他們納入恆常的援助項目。政府當局認為，關愛基金推出的"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能有效為"N無人士"提供經濟協助，因為該等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的人士亦屬於此項目的資助範圍，惟他們必須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

### **最新發展**

27. 政府當局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向關愛基金再注資150億元的建議。

###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6日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與政府當局就內務委員會2013年3月22日特別會議提交有關"簡報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2)845/12-13(01)號文件)附件三的內容相同)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2011 年 6 月 (項目為期 三年)	19,4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li> <li>●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或</li> <li>●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li> </ul>	22 093 人	約 5,200	<p>項目推行初期為資助合資格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其後於2012年7月拓闊資助範疇以資助合資格學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p> <p>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p>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	2011 年 8 月 (項目為期	12,120.8 <sup>1</sup>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	959 人次	約 8,649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增至 9 種。

<sup>1</sup>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1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項目第二個年度的修訂撥款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安全網但迅速累積 醫學實證及相對效 益略高的特定自費 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 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兩年)		申請的機制和 同一個累進計 算表。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 學生提供在校午膳 津貼  (津貼水平訂於午膳各 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 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 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 三學年)	52,920.7	● 獲學生資助辦 事處「全額津 貼」並由其就讀 學校安排午膳 的學生。	56 387 人 <sup>2</sup>	約 30,620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 局將項目恆常化。由 於政府正研究將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服務， 基金同意在 2012-13 及 2013-14 <sup>3</sup> 學年繼續

<sup>2</sup> 這是 2011/12 學年已受惠的學生人數；估計在 2012/13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為 62 000 名。

<sup>3</sup> 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津貼。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2011年 9月 (項目為期兩年)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li> <li>●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li> </ul>	128人	約13	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正就項目進行檢討。
(5) 為60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2,000)	2011年 9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2013年2月底)	13,3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12年7月31日年齡在60歲以下，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li> <li>● 於2012年7月</li> </ul>	1 974人次	約3,500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11月通過邀請新一輪申請及放寬項目的部分受惠資格(包括入息限額及計算家庭成員人數的方法)，而在延續期內項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元)			31日當日在社區居住；及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100%。			目會為受惠人士提供最多12個月的津貼。  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6)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2,000元)	2011年9月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已經完成)	173	●於2011年7月1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825戶	165	已於2012年5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會福利署(社署)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就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作準備，預計2013年內有具體方案。
(7)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	2011年10月 (延續項目)	1,525.6	●年滿65歲、居於社區、並在2012年10月31	1 144人	約202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11月通過接受新一輪的申請及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p> <p>(每月不多於480元津貼，並由2012年12月起上調至560元)</p>	<p>的申請期至2013年3月底)</p>		<p>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li> </ul>			<p>延續現有受惠長者的津貼期，合資格長者可獲津貼服務最長至2014年3月31日。</p> <p>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8)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p> <p>(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1,000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為2,000元)</p>	<p>2011年10月(項目為一次性津貼，已經完成)</p>	<p>3,367.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11年7月1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li> </ul>	<p>22 605 戶</p>	<p>約 3,209</p>	<p>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社署會考慮再次推出項目。</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9)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月不多於 2,500 元津貼)	2011 年 12 月 (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2 月底)	6,8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li> <li>●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5%。</li> </ul>	1 435 人	約 1,458	<p>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接受新一輪的申請及延續現有受惠兒童的津貼期，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津貼服務最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社署將項目恆常化。政府正研究將項目恆常化的細節。</p>
(10)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	2011 年 12 月	443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	140 戶	約 39	屋宇署已巡查 30 幢目標工業樓宇，並發現其中 10 幢有涉嫌違規的劏房個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100元；二至三人住戶為4,600元；四人或以上住戶為6,100元)			<p>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li> </ul>			<p>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一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正籌備成效檢討，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進展。</p>
(11)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年 1月	42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最高病</li> </ul>	281人次 <sup>4</sup>	429.3	項目於2012年9月1日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sup>4</sup> 項目於2012年8月31日停止運作，受惠者統計為截至2012年8月31日的數據。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人分擔比率(即20%)。			
(12)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語文課程提供350至700元的津貼)	2012年 3月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li> <li>●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75%。</li> </ul>	83人	約3	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正就計劃進行檢討。
(1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一人長者戶的津貼額)	2012年 7月 (項目為一 次性津	1,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戶；</li> <li>● 沒有領取綜援；</li> <li>● 住戶入息和租</li> </ul>	2 068 戶 (2 561 人)	約 1,024	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為 4,000 元；二人長者戶為 8,000 元；三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sup>5</sup> ；及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基金秘書處正就本項目和下文項目(17)進行檢討，並考慮推出整合項目。
(14)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2012 年 8 月 (項目為期兩學年)	6,920	●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及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	5 437 人	約 1,377	教育局已向 73 間獲批撥款的學校／非政府機構發放 50% 的款額，餘下的 50% 在 2013 年上半年發放。  基於試驗計劃取得良好進展，及有優化空間以作進一步試驗，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同

<sup>5</sup> 每月住戶入息指定限額和租金上限按住戶人數而定，具體資料如下-

住戶人數	住戶入息指定限額(元)	租金上限(元)
1	8,740	4,370
2	13,410	6,705
3 或以上	17,060	8,530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25%。			意延續項目至2013-14學年 <sup>6</sup> 。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
(15)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每名受惠人士的資助金額上限為9,240元)	2012年 9月 (項目預計為期兩年)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60歲或以上；</li> <li>● 沒有領取綜援；及</li> <l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正接受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li> </ul>	84人	約51	已有422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  已於2013年2月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檢討項目成效的計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是否和如何修訂項目的服務

<sup>6</sup> 有待扶貧委員會通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第二級別收費 的服務使用者。			範圍。
(1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 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 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 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三年)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樓齡 30 年或以 上已成立法團 的住宅大廈或 綜合用途大 廈；及</li> <li>● 大廈內的住宅 單位的平均應 課差餉租值，市 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 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li> </ul>	41 個法團	約 14	<p>在約 4 300 個合資格 法團中，已有約 2 400 個表示有意申請。</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 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 進展。</p>
(17)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 低收入人士提供津 貼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一 次性津	17,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月租形式租 住私人樓宇內 的房間／小 室、閣仔或床</li> </ul>	14 172 戶 (33 426 人)	約 8,43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通過調升 項目的預算撥款至 1 億 7,443 萬元(原來為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3,000元；二人住戶為6,000元；三人或以上住戶為8,000元)	貼，申請期至2013年4月8日止)		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每月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sup>7</sup> ； ●沒有領取綜援；及 ●在香港沒有擁			9,143萬元)，預計受惠住戶數目為27 718戶(約55 436人)。  基金秘書處正就本項目和上文項目(13)進行檢討，並考慮推出整合項目。

<sup>7</sup> 每月住戶入息指定限額和租金上限按住戶人數而定，具體資料如下-

住戶人數	指定住戶入息限額(元)	租金上限(元)
1	8,740	4,370
2	13,410	6,705
3	17,060	8,530
4	20,710	10,355
5	23,640	11,820
6或以上	26,590	13,295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2013年 2月28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有物業。			
<p>(18)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p> <p>(如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10萬元或以下，可獲發放每月2,500元的津貼；若其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10萬元但在18萬元或以下，則可獲發放每月2,000元的津貼)</p>	<p>2013年 1月底 (申請期至 2013年6 月30日)</p>	<p>1,2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上述項目(5))的所有受惠資格；</li> <li>●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仍然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li> <li>● 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18萬元。</li> </ul>	<p>剛推行， 未有數字</p>	<p>未有數字</p>	<p>社署於2013年2月初起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人士遞交申請，津貼於3月底起陸續發放。</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進展。</p>

## 關愛基金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0年10月13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1年5月6日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11-12)8</a>
財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11-12)8</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8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11-12)41</a>
立法會	2011年11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a href="#">第87至88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9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3年3月22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16日